

（五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湖北国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：

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武汉轻工大学）的（武汉轻工大学常青校区12号学生公寓工程总承包（EPC）造价咨询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武汉轻工大学常青校区12号学生公寓工程总承包（EPC）造价咨询服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4022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67.78万元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说明：如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，则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7月13日